

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查处情况告知书

粤中东风立字（2020）人 001 号

姓名：陈程 性别：男 年龄：30 岁

公民身份号码：5108241990[REDACTED]0

住址：四川省苍溪县河地乡何家梁村三组 19 号

联系电话：1734[REDACTED]3

我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接到你投诉中山市开普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普公司”），你要求该单位返还“以办理工作证为由”收取你 20 元的费用、要求该单位与你办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、要求该单位依法依规与你解除劳动合同。一案经查处，其结果为：

1、关于你要求开普公司返还“以办理工作证为由”收取你 20 元的费用，我分局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该单位制作调查询问笔录、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该单位部份员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。调查过程中，该单位及员工均表示未“以办理工作证为由”收取员工 20 元的费用。经调查，我分局暂无法查实该单位是否存在“以办理工作证为由”向你收取 20 元的费用。建议你可以向我分局提供进一步的线索证据，（例如：盖有该单位公章的收款收据、向该单位支付费用的银行流水等）。

2、关于你要求开普公司与你办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。该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我分局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向你提供离职证明，但你以证明上无你的签名为由，不同意接收单位提供的离职证明，我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再次通知你领取离职证明事宜，但你表示因

为离职证明没有你的签字，所以你不会过来领取。

3、关于你要求开普公司依法依规与你解除劳动合同，根据你2020年11月3日提供的《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粤20民终4813号》、开普公司2020年11月6日的调查询问笔录中均证明开普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批准你离职，你离职后未再次入职开普公司，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特此告知。

